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張毓軒
國 民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2 號、3 號、4 號
書　記　官　楊雅嫕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薛雯文
檢察官　張嘉婷
檢察官　江玟萱
被　告　張久齡(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辯護人　楊貴智律師
告訴人　蔡陳春華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久齡
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人答

蔡陳春華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二、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張嘉婷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一、張久齡與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少年張○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心（86 年 10 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內。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二、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張久齡基於殺人犯意，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當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姍姍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三、之後，張久齡走到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雯的口鼻，張○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張久齡在悶住張○雯的過程中，因為張○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心口鼻，因張巧心年紀幼小，抗拒能力比較弱，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即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也先後將張○雯及張○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四、接著，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蔡珊珊及張曉雯於瀕臨休克死亡時，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

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貳、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殺害蔡珊珊部分）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嫌（殺害張○雯部分）

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罪嫌（殺害張○心部分）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起訴書記載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及少年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均無。

審判長問

均無請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是否同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同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原則上由雙方各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法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簡要為之即可，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論；並請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這 4 天的審理程序，簡單來說可以分為 4 部分：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論告、評議和判決，在最後一天，各位法官要進行內部評議，然後做成公正公平的判決，為了做出公正公平的判決，需要依據相關資料，因此必須要做證據調查，在證據調查程序，我們會將證據逐一提出，但證據並不能割裂適用或單純看待，必須經過相關解讀，或是證據與證據之間的關聯性，就會在論告程序，由檢方或辯方提出各自的主張和看法。如果在開審陳述之前就將證據逐一提示給各位看，大家會不知重點何在，開審陳述的作用，簡言之就是告訴大家我們的舉證計畫是什麼，這就好像我們參加旅行團，作為導遊的我，現在要去日月潭，我在遊覽車上就先跟各位說，等一下如果我們經過潭邊，看到青蛙，如果看到很多隻青蛙就代表這是枯水期，如果我們走到木棧道旁邊，這是被國外雜誌評選為最美麗的腳踏車道，當我先跟你們說過這些事，等到你們實際到達該地點時，你們就會注意到這就是剛才所說的 9 隻青蛙代表的是潭水的豐富與否，所以你經過這個地方時就會知道這是一個梗的點。開審陳述基本上是在做這樣的事情，對檢察官而言，這樣的任務有 3 件事情要做，首先是說明犯罪事實、待證事實，然後再說明相關證據，包括證據有哪些、我們要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為何、以何方法，以及這樣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樣的事實，這是檢察官要做的 3 件事情。

首先要說明犯罪事實，基本上這是一個關於多餘、然後再被一一刪除的故事。蔡珊珊與在庭被告張久齡育有 2 個未滿 12 歲、還在過兒童節的女兒，分別為 9 歲及 12 歲，本來是一個幸福的家庭，到了 93 年 10 月時，蔡珊珊發現張久齡有婚外情，後來他們感情就愈來愈不好，到了 94 年初，張久齡就離家。接著如起訴書所載，在 95 年 4 月 11 日晚上，那是一個微雨的晚上，張久齡戴著安全帽、穿著雨衣，拿著一罐乙醚還有

繩梯，走進他們家的社區，因為管理員不在，他手伸進去欄桿裡打開了門，再慢慢走著樓梯，他家住在那棟樓的 15 樓之 7，由於電梯通常有監視器，他就走樓梯走了 15 層樓，到 16 樓，然後再用他買來的繩梯綁在他之前所架設的曬衣杆上，垂吊下去，透過他家的陽台，然後進入了他家，開啟了陽台與書房之間的門，那個門沒有鎖，之後會先到女兒的房間，他就把乙醚先放在女兒房間門口，到浴室去拿毛巾沾一些乙醚，然後走到內層的蔡珊珊住的房間裡去，當時她們都睡了，他把乙醚蓋住蔡珊珊的口鼻，蔡珊珊醒了，有一些掙扎，但他還是摀著蔡珊珊，最後等到蔡珊珊無法再掙扎之後，他準備要離開，經過女兒的房門口，他的女兒醒了，大女兒睡在上舖，然後他又拿著沾滿乙醚的毛巾蓋住他女兒的口鼻，他的女兒也有些掙扎，在過程中，睡在下舖的女兒也醒了，他也拿著沾有乙醚的毛巾蓋住小女兒的口鼻。最後他按照原訂的計畫，開啟了在廚房的瓦斯，要假裝、製造一個好像是自殺或意外的場景，他再循著原來的路徑離開社區。過程中他在 15 樓時，有撥打電話給他的外遇女友蘇毓欣，告訴蘇毓欣他準備要進入這個地方來作業，後來他的太太蔡珊珊、大女兒張○雯、小女兒張○心，都死於被悶縊的主要原因。被告離開之後就去滅證，隔天下午鄰居聞到瓦斯味道，警消就到了現場，這是本件起訴的事實。

稍早在選任程序中，大家也提出了殺人要瞭解他的動機為何，但光這樣看我們不知道他的動機為何，所以在簡報圖上的點點點，就是重要的、需要被證明的事實。當我們去釐清為何張久齡要對他的太太及 2 個女兒做這樣的事情，這就是要待證的事實。我也有把相關需要標示的特定時間點標示在時間軸上，這就是剛剛故事的簡要版本，最主要的部分都在這個圖上。上開陳述中出現一個人：蘇毓欣，這個外遇女友，張久齡在上到頂樓時還有與蘇毓欣通話，說他要去作業了，所以蘇毓欣是共犯，但在此我們不討論她，你們可能會覺得很有疑問，所以我先向各位說明清楚，蘇毓欣不是我們要審判的對象，而且蘇毓欣就她和張久齡一起共犯殺害蔡珊珊部分，已經被判決確定、在執行了，所以我們今日要聚焦的對象及犯罪事實是只有在張久齡殺害蔡珊珊、張久齡殺害張○雯、張久齡殺害張○心部分的犯罪事實。

剛才被告並未陳述，而是表示引用準備程序的說法，所以我們來向各位說明，這個表上也有各位國民法官今日審理程序很重要的 3 個任務，客觀的犯罪事實被告並不否認，即他殺

了蔡珊珊、張○雯、張○心，還有在圖表上所示的內容，他並不否認，就蔡珊珊部分他亦承認是故意殺害，所犯第 271 條部分罪名他認罪；有疑問的在於 2 個女兒的部分，他只坦承他應該只是間接故意，他是故意殺人，但只有間接故意，這部分是各位國民法官必須判斷的重點之一。究竟在同一個屋簷下，用同樣類似的方式，為何對於蔡珊珊及 2 個女兒的犯意會有不同？有何不同？這些都必須要有證據來支持，所以這部分是一個重點、要待證的事項。若以上皆成立後，應該要如何對張久齡量刑，這也是各位法官要判斷的重點。

以上是犯罪事實的概要，接下來要說明舉證計畫，分兩大部分來說，第一是罪的部分，就是成立罪與否，第二是量刑部分，當他成立這樣的罪，要給他什麼樣的刑度、什麼樣的處罰，才能夠說它是對應的，所以舉證計畫的順序上，我們是先討論罪責的證據，再討論量刑的證據。但要特別說明，量刑的證據要考慮的是全盤的，也包括罪責的部分。這裡用比較粗的顏色列出的是調查證據的方法，就證人部分，有的證人我們會採取交互詰問的方式來進行，就是請他們到法庭來作證，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有問題可以問他們；另外還有一部分證人，他們之前曾作過筆錄，我們以提示他們之前所作的警詢或偵查筆錄，用這種方式來調查，此部分亦經被告與辯護人同意。此外是書證部分，調查方式是將它提示出來，或是讓你們看到原本的樣子，或是就內容告以要旨，讓大家瞭解，最後這些相關證據都會附給各位法官，屆時可再參閱。最後，被告本身也是一個證據，我們會提示被告之前所作的筆錄，也會對他進行詢問的程序。就量刑的方法部分也是如此。

以下說明各項證據及舉證計畫。首先，4 月 11 日警消接到電話到了現場，關於案發現場的狀況，有消防局隊員的職務報告，因為這是救護人員，還有救災人員，員警也有到現場勘查，他們都有把他們所看到的狀況寫成報告，以及平面圖，讓大家瞭解他們家中陳設大致如何，相對位置，剛才所述的那些場景是在什麼位置、如何發生的，我們也會提出平面圖；再來會提出現場照片，包括第一時間及之後所拍攝的，我有做紅色三角形的警告標誌，如果在調查這部分時，可能會有一些令人不愉快、不舒服的照片，一點點的血跡，還有被害人陳屍的狀況，這可能都會令人不舒服，但也是我們必須去瞭解的，在此先提醒大家。

再來，進入現場，看到三具屍體，這部分我們必須要瞭解她

們的死因為何，證明死因的方法是請法醫師做結果鑑定報告，還有後續一些問題詢問，法醫研究所也有對我們的疑問做出回覆，到底她們的死因為何、死亡機轉是如何，彼此之間可能發生的原因之間的關係，會是什麼樣子，我們都會在函文中呈現出來並做說明。

另外是毒品化驗報告，以及欣湖天然氣公司回函，其中有部分是來自被告的誤導，所以我們要去排除，詢問現場有無留下乙醚，以及空氣中是否含有一氧化碳，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去函詢瞭解，然後共同組成來判斷她們的死因為何，有以上這些證據可以證明。再者，雖然被害者無法出庭作證，但她的屍體會說話，所以我們也會提示相關屍體的外觀及解剖照片，來應證解剖鑑定醫師的看法，這部分亦有白色三角形標示，表示此處會看到被害人的屍體及解剖時的狀況，可能也會令人不舒服，在此先做預告。有了屍體，被告如何做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去證明，被告是以何方式來做這件事，他如何去準備工具，此部分有 3 位證人，我們是以提示他們先前偵查或警詢筆錄的方式來呈現給各位瞭解，3 位證人分別是被告他們到屏東去買乙醚的朋友，屏東化學藥行的老闆，以及蘇毓欣案發時配偶的說法，可以說明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如何，有無犯案動機，此部分將以提示筆錄方式進行。

傳訊共犯蘇毓欣，及鄰居吳玉玲，蘇毓欣就蔡珊珊部分他們是共犯，就犯罪計劃本身其實蘇毓欣她知道很多，所以請她到法庭說明當時是如何進行他們的計劃。蘇毓欣稱她有聽到某些話，我們當時不知道這些事情的真實與否，於是我們函詢摩托羅拉公司，詢問該電話是否有可能用耳機的方式聽到他們的對話內容，被告當時配戴的耳機是否能達到此功能，去應證蘇毓欣所述是否可採信。鄰居吳玉玲，這位證人就住在他家隔壁，是蔡珊珊的好朋友，也是照顧張〇雯、張〇心的鄰居媽媽，對於他家裡的狀況及蔡珊珊的生活狀況均非常瞭解，這也是一個可以很清楚知道、與 2 小孩有互動的證人，所以要瞭解被害人與被告生活情狀部分，吳玉玲知道得非常詳細。再者，案發當天她也有發現到怪異之處，晚上她有到樓上去溜狗，案發後她也有去看社區的監視錄影畫面，她從中看到何異狀，這部分可以透過吳玉玲的證述得到瞭解。然後會提示相關書證，在離婚訴訟時他們互動的狀況，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他們當時的情況，到底為何會有那些點點點的動機部分。最後要瞭解的是被告的供述，這部分我們會先提示筆錄，然後再詢問被告，看他一開始怎麼說、後來又怎

麼說、每次說的有無不同、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說，時間的脈絡也要請各位注意。對於他們的生活狀況，就罪責部分，還有蔡珊珊的朋友李玉燕，以及蔡珊珊的母親蔡陳玉華，也會到庭來說明這些相關的情況。量刑部分也還會再詢問被告。

在瞭解上開內容之後，我們將要調查事實證據，上午法官也說有留給你們做筆記的部分，請各位特別注意動機與他們互動的關係，還有相關證據證明的事實，它落在哪個時間點的位置、它的背景脈絡是什麼？被告對於 3 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是不是一樣的？如果一樣，為何可以做不同的評價？這是 3 個判斷要留心的重點，時間脈絡我也在前面的簡報也有把一些時間序列列出來，建議各位法官在看相關證據時，也可以留意時間點，做一下時間點的筆記。最後請求法官判處被告殺害蔡珊珊部分，犯了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請求判處死刑；而他殺害張〇雯部分，也請按照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罪及兒童及少年保障法之規定，予以加重，所以也是判處死刑；同樣在張〇心部分也是如此，判處死刑，這是我們的請求。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如同檢方所言，開審陳述是協助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理解辯方在這場審判中，我們要為被告做何主張及答辯，希望協助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來理解、梳理我們的答辯脈絡，在開審陳述中，我們不會做實體辯論，而是做像預告片一樣的事情，告訴大家我們在接下來的 4 天即將要證明哪些事情，以及我們為什麼要證明這些事情，希望透過證明這些事情，來幫助被告向各位傳達什麼樣的資訊，這是在開審陳述中最重要的事情。

剛才檢方花了 20 分鐘詳細說明檢察官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主要分成三部分，即蔡珊珊、張〇雯、張〇心三部分，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三部分看似大同小異，看起來似乎都是用沾著乙醚的毛巾把人悶死，後續我們會做比較細緻的區分。被告在這部分的答辯是全部都認罪，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會覺得奇怪，既然被告認罪，直接抓去關便是，為何今日還要如此大費周章進行這個程序？答案很簡單，因為即使是在被告認罪的情況下，按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判程序仍必須詳細調查，因為被告的認罪本身不能夠作為判決的唯一依據，法院還是必須要翔實去調查相關的客觀證據，去證明被

告真的有做這件事情，同時法官也要調查被告的行為到底該如何處罰。其實在各位國民法官來到這個法庭之前，我們檢察官、律師還有法官，已經坐下來討論出本案的爭點，即本案應該要討論哪些重點，「爭點」是法律用語，我們把它簡化一下，其實本案最重要要討論的事項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被告應該要如何處罰。

被告已經認罪，張久齡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本案中被告並未奢求或異想天開認為他殺了自己的太太和 2 個女兒，然後在法庭上做無罪開釋，希望大家把他放回去，他是無罪的、無辜的，被告並沒有做這種異想天開的答辯，他到法庭上是要來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各位國民法官願意來到這個法庭負起法官的責任，也希望各位可以按照法律來判斷，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告訴被告他的行為犯了錯，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起多少責任，這就是今日這個法庭最重要的核心議題，只有一項，即被告應該要如何處罰。

關於被告要如何處罰，在我們的刑法裡嚴格來說有 5 項，除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以外，還有罰金、拘役，我想本案都已經殺人了，不可能罰金了事，所以罰金我們就不討論；拘役指的是去監獄裡關 60 天以內，本案總共 3 條人命，不可能關 60 天以內，所以拘役、罰金我們不討論；本案可以討論的相關處罰，大概只有 3 種，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簡單說明，死刑即被告的生命被剝奪，是不能夠回復的、最終極的刑罰，而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就是剝奪自由來作為處罰手段，無期徒期就是沒有期限，原則上關進去就是關到死，但不能迴避臺灣並沒有終身假釋的制度，現在臺灣在討論廢死的制度，雖然無期徒刑說是無期，好像不會被放出來，但其實還是可以假釋；各位國民法官覺得被告的行為嚴重到不能被放出來的話，按照臺灣的無期徒刑，他未來是有可能可以在監獄裡面爭取假釋，我想這是我們的法律制度到目前為止，我們也無從迴避的問題；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被告的行為在某種程度上還是可以被原諒的話，那也可以選擇有期徒刑；如果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覺得嚴重到一定要處以死刑的話，當然就是選擇死刑。本案我們就是直球對決，檢察官在 3 項求刑全部都求處死刑，而辯護人代表被告想爭取的就是希望不要判處被告死刑。本案的問題只有一項：到底被告的行為有無嚴重到需要用判處死刑來處罰。在早上的選任程序中，其實今天來到法庭上的國民法官，從書記官所提供的資料發現，書記官寄了 120 份問卷出去，大約也只有

30、40 人來，每一個人都有提到死刑無論如何都應該考慮到被告的動機、被告的情狀、有無與被害人和解等，我們發現在今日在座的各位國民法官大家都有基礎的共識，即我們都認同臺灣的死刑不是可以隨意發動的，而是應該要受到某些條件的限制。

檢察官張嘉婷異議

律師已經在進行法律辯論，開審陳述應該僅說明舉證計畫。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戴好口罩，並請直接進入重點。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本案有 5 項待證事實：

一、本案所涉及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辯方提出的第一個待證事實，是針對被告殺害 2 個小孩部分，我們認為這是被告出於間接故意的錯誤行為，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函文，也會調查證人李玉燕的相關證述，以及調查被告在歷次偵查中的筆錄，同時我們也會在這個法庭上詢問被告。辯方會透過調查這項證據，來證明被告其實非常疼愛自己的小孩，他當時之所以會做出這樣的行為，是因為出於一時慌張，所以他才會用乙醚去迷昏自己的小孩，他是一時不慎，失手而殺害自己的小孩，辯方主張被告做出這樣的行為是出於失手不慎，他當時並沒有真的想要殺害自己的小孩，因為他是非常疼愛自己的小孩，請各法官及國民法官，當未來我們在調查所提出這三項證據時，請一定要幫我們注意到，在科學鑑定，尤其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的科學鑑定中，針對這 2 個小孩的死因有做具體說明，而 2 個小孩的死因與被告的認知是否一致，因為我們在判斷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時，被告本身的認知非常關鍵，若被告的認知與科學證據有所落差，我想這就會是指標性、關鍵性的差異。

二、因本案涉及死刑議題，我們提出的第二項待證事實與量刑有關，會傳喚證人蘇毓欣，在檢方主詰問蘇毓欣時，我們透過反詰問的方式，去呈現被告與蘇毓欣的交往狀況，我們也會透過調查相關書證，包括被害人蔡珊珊，即被告前配偶，以及調查被告高中的成績、工作的相關表現，以及入監服刑後，看守所內人員紀錄他的生活表現，我們也會調查蘇毓欣和被告在偵查中的筆錄，以及心理學家沈盛昂教授所出具的鑑定報告，辯方在過程中

要證明被告就只是一個平凡人，並不是一個遊手好閒的人，或黑幫、惡棍，他其實就是一個正常上下班的平凡人，但他因為婚姻關係緊張，一時不慎走上歧途，在小三的刺激之下，一時之間做錯了選擇，在此情況下我們主張這樣的選擇，雖然是做了很嚴重的錯事，但真的有這麼嚴重嗎？這是我們希望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要幫我們判斷的，所以接下來，在這部分的調查中，我們希望法官及國民法官要依照這些證據思考，在這些證據中會呈現出被告的生命歷程、道德人格，以及他的婚姻關係、情感關係，透過這種方式呈現的一個立體化的人性，這樣的人性他一時選錯路的情況下，做錯了事情，這樣的一個人我們該如何評價他。

三、我們也會透過檢方在主詰問告訴人蔡陳春華，辯方也會透過反詰問的方式希望去呈現出一些脈絡，同時我們也會調查相關書證，這部分要調查的是調解紀錄表，「調解」是法律用語，代表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曾經就此事已經在法院達成和解，在法院裡面透過調解員協助雙方就這個事件達成一個協議，希望雙方都可以把這個事件放下，被告當然也要盡力去做一些事情彌補被害人所受到的損害，這部分我們也會同步來詢問被告，透過這樣的調查，希望能夠證明被告其實是非常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的犯後態度非常良好，而且他對自己的行為也非常後悔，甚至已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我相信這部分檢察官也會去挑戰被告後續的履行情況，這部分也請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注意到，被告在同意和解之後，相關的脈絡及原因為何，請各位幫忙站在被告立場去思考，他是否出於真心誠意去答應，他為何能夠做到及不能做到的事情有哪些。

四、最後是公政公約，現在法院也認為使用死刑必須是公政公約所提到的最嚴重的犯罪，辯方會透過第四項待證事實，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現場勘察圖、案發現場照片，以及被害人屍體外觀等照片，如同檢方所言，這些照片在閱讀過程中會帶來相當程度不舒適的感受，但它同樣可以讓我們感受到一件事，我們常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許多血腥的照片，現在報章雜誌、網路媒體都在比血腥、比聳動，血流成河的影片坦白說大家其實可能都有看過，本案大家可以透過自己的社會經驗去比較一下，被告在本案中所採用行兇手段是否即所謂最

嚴重的犯罪，辯方主張被告固然奪去了被害人的生命，但所採用的手段其實並沒有藉機造成被害人額外痛苦；相反地，被告與被害人儘管婚姻關係緊張，儘管雙方交惡，但被告在行兇過程中並未製造被害人更多痛苦，請求法官與國民法官從這個角度出發，來協助我們理解相關證據、並評價證據，在量刑方面給予被告合理及公平的量刑結果。

五、最後一項待證事實，我們會調查鑑定人沈勝昂的兩份鑑定報告，因為沈教授非常認真，他 104 年寫了一份報告，105 年又做了一個補充意見報告，兩份報告在這次審理程序中我們都會看，尤其沈教授還會親自到場，各位國民法官屆時有疑問的話，先向審判長請求，經審判長同意，可以親自向沈教授詢問，透過沈教授的意見，我們要證明，其實沈教授透過其專業夠證明被告會做出這樣的錯誤，固然是一件不對的事情，但這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因為一些特殊的生命歷程，偶然所發生的一件悲劇，而未來被告是否會再做這樣的事情，沈教授依據他的學術專業，認為被告未來其實不認為他會有再犯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也會透過這樣的方式，認為本案其實沒有判決死刑之必要，因為可以透過沈教授的證據來證明一件事情，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不需要擔心被告，如果不判死刑的話，可能會被這個社會帶來再犯的風險。

在本案中，辯方透過待證事實一，主張 2 位小朋友部分是間接故意，間接故意我們認為不能判處死刑，待證事實二、三，主要涉及量刑部分，待證事實四、五，主要涉及我們認為本件並沒有到情節最重大。以上就是辯方的開審陳述，希望可以透過開審陳述，協助法官及國民法官理解辯方接下來所為辯護策略方向，最主要的事情是希望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可以理解，今日被告坐在這裡並非希望法官及國民法官認定被告無罪、是無辜，我認為被告所要求、期盼的只是法官及國民法官就他做錯的事情按照法律給予他公平且合理的評價，他做錯事情他願意負責、他應該負責，但應該負責到什麼程度，我們希望法官及國民法官完全按照法律的要求、標準，來給予合適判斷，被告及辯方所要求的不過如此而已。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張嘉婷檢察官答

如準備程序。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如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迅速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我們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整理說明一下，在準備程序時，審檢辯共同整理出來的本案爭點以及安排的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也就是:

一、不爭執事實：

（一）被告張久齡與被害人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被害人少年張○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心（86 年 10 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內，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

（二）張久齡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

（三）張久齡進入蔡珊珊住處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四）張久齡做完對蔡珊珊部分之行為後，走到張○雯及張○心

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雯的口鼻，張○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

（五）張久齡在悶住張○雯的過程中，因為張○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張○心的口鼻，張○心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先後將張○雯及張○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六）張久齡離去前，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

（七）蔡珊珊及張○雯於腦死後，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二、爭點：

（一）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雯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二）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心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究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

（三）本案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量刑相關情狀後，應量處何種刑度？

1.本案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中所謂「the most serious crime」之定義？

2.本案是否應科處死刑？或應科處無期徒刑？或應科處有期徒刑？

三、證據調查分就事實認定與量刑二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之順序則依審理計畫書所定。

四、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二造意見，二造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各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但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表示意見之內容，應避免與辯論程序之內容有所重複。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4：30，休庭至 14：40）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復入庭。（14：42）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並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王立麟 97 年 3 月 18 日警詢證述（檢證 2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首先是罪責的相關證據。證人王立麟於警詢中稱「我現在是台北縣政府消防局秀峰分隊分隊長，95 年 04 月 11 日當時是在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汐止分隊隊員職務。」警察問「你們是於何時接獲通報至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通報案由為何？」王立麟答「當日通報時間我忘記了，但是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勤指中心有紀錄，案由是瓦斯外洩。」警察問「你們到達現場當時狀況為何？如何進入屋?？大門內門拴（鍊）是否栓上？」王立麟答「我們到達現場當時大門由內上鎖，門鍊也有栓上。我們是用門鎖頂開器破門進入。」警察問「你們進入屋內後廚房瓦斯盧開關是否開啟狀態？有無瓦斯外洩？」王立麟答「進入前整層大樓瀰漫強烈瓦斯味，進入後瓦斯爐開關為開啟狀態但已無瓦斯外洩，可能是已漏光。」警察問「當時廚房至陽台後門狀態如何？死者蔡珊珊陳屍的主臥室房門及小孩張○雯、張○心陳屍的臥室房門是關閉或開啟狀態？」王立麟答「當時前往處理的同事何志偉返隊後報告，死者蔡珊珊陳屍的主臥室房門及小孩張曉雯、張○心陳屍的臥室房門都是開啟狀態。」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李政循 97 年 4 月 12 日職務報告 1 份（檢證 3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職務報告內容指出「95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27 分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之 7 瓦斯外洩前往處理，於 16 時 35 分到達現場時發現，走道有瓦斯味，大樓警衛稱 15 樓住戶已疏散，唯 15 樓之 7 住戶叫門無人反應，鐵門深鎖並通知開鎖業者，消防人員在外等待並請派出所轄區員警聯絡大樓主委及里長，開鎖業者到達時稱無法開啟後離開，消防人員即以撬捧破壞外鐵門，以撐開器破壞碳化銅門後發現內部鐵鍊栓上，破壞後進屋發現屋內房間門均開啟，門窗皆緊閉，拉上窗簾，瓦斯味甚濃，廚房瓦斯爐一邊全開（與關閉時成 90 度角）並有瓦斯外洩，上方放有水壺，消防人員立即關閉瓦斯開關（瓦斯爐及瓦斯桶），打開廚房門窗，並發現屋內遺體（無頸動脈、全身冰冷僵硬及出現屍斑）後，交由現場員警處理。」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6 年 10 月 2 日函附現場勘查報告 1 份（檢證 4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案情摘要記載「9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臺北縣消防局汐止分隊接獲通知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發

生瓦斯外洩，到場後發現該處鐵門深鎖，消防人員以撬棒破壞鐵門後，於屋內發現 3 具屍體，遂報警處理；汐止分局偵查隊據報後前往處理，並於 95 年 4 月 14 日電請本局鑑識課前往現場支援勘察採證」，基本資料部分記載發現時間為 9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案發地點即上址，有 5 名勘察人員到場。勘查所見部分記載「據汐止分局偵查隊所拍攝之原始相片，死者蔡珊珊係陳屍於主臥室，張○雯、張○心分別陳屍於另 1 臥房之上下舖。根據臺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汐止分隊隊員李政循報告」，內容同上開職務報告部分，「現場位於 15 樓，門鎖有遭破壞痕跡（研判為消防隊破門而入所致），內為 2 房 1 廳之建築結構，右側為廚房及浴室，廚房及其中 1 房間外側有陽台（詳如現場圖）。現場未發現明顯之凌亂打鬥跡象。死者相驗所見：依據汐止分局偵查隊所拍攝之原始相片，3 名死者屍斑均集中於背部。」當時也有針對現場跡證做採證處理，有採證這些位置的指紋膠片，只是指紋膠片所比對出來的結果，主要是與死者蔡珊珊相符。當時偵查隊所做的綜合研判為「消防隊員於第一時間進入後發現，現場瓦斯開啟，瓦斯味濃厚，惟 3 名死者真正死因，仍待法醫解剖後，綜合研判」。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現場平面圖 1 份（檢證 4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現場平面圖即前開勘查報告所提及有繪製現場圖，上方是員警到現場之後，以手繪方式所繪製的平面圖，後來有再把它繪製成電腦版本，電腦版本平面圖是依照員警手繪版本所繪製，辯護人也看過沒有問題，我們就主要看電腦版本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大家可以看到，陽台這邊有窗戶和門，陽台外面有設置瓦斯桶，右側是廚房，有瓦斯爐，進到這裡是浴室，剛才提到有 2 個臥室，一個是主臥房，在這裡（圖左上），另外一間是次臥房，在這裡（圖中上），這裡有標示是主臥房是死者陳屍的房間，也有床的設置，另外一間也是在這裡畫了床的圖片，然後這是客廳（圖中間）。以上是現場圖的部分，主要是讓各位法官瞭解現場當時的狀況，它的建築設置情形為何。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案發現場照片 42 張（檢證 4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此部分為當時員警到現場所拍攝的現場照片，首先是現場有封鎖情況，這是進入大門的情形，可以看到這裡有門鎖破壞的狀況，依勘查報告所載，研判為消防隊進入時所破壞。接

下來是實際屋內的情況，大家可以看到臥房的門是開啟的；這些是家中相關的擺設，客廳的部分；臥房的部分房門同樣是開啟的；這些是其他相關 3 人平常居住的家用擺設。下方照片則是屋內情形，主要是連接廚房及後陽台的門，請各位法官注意，後陽台的外側可以看得出去是空的，而沒有鐵欄杆封鎖住的情況，所以是空的，可以從這裡進來。現場人員也針對瓦斯爐的情況進行拍攝，瓦斯爐上面的水壺，水壺內的水大約 7 分滿；這一張是陽台所放置瓦斯桶的情況。警方也針對瓦斯爐底部情形進行拍攝，以及陽台外窗戶看起來的情況拍攝，大家可以看到窗戶是關閉的狀態。接下來是臥室內 3 名死者的陳屍狀況，首先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死者蔡珊珊的陳屍情形，請大家注意，她的四肢手腳均是在棉被裡面，棉被看起來是舖好的狀況，這 3 張照片都是死者蔡珊珊的陳屍情形；這張照片則是蔡珊珊陳屍的那間主臥房的相關周圍的擺設及狀況，警方也一樣予以拍照採證。

接下來這 2 張照片是警察在屋內所拍攝到的遺留紙張外觀，我們放大來看一下，首先大家可以看到這裡寫「外遇」，另外這裡 4 個字，看起來是「苦無證明」，接下來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是「不知道、很久沒回家、沒拿生活費」，下方看起來應該是「現在逼我離開」，還有「恐嚇」2 字，這裡還能看得出來她寫了「搞得我無法出門」等語，以上是檢察官可以判讀的部分。我們再看到下一張，另一張紙寫了「1.惡意遺棄（未拿生活費）2.一年從未進家門 3.開車故意撞 4..進門搬電腦，造成工作上的損失 5.有人看見他們進出 6.四處借貸 7.脫產不工作」，以上是檢察官可以判讀的部分。

接下來我們再看屋內的其他相關照片，這是主臥房窗戶的外觀，大家可以看到窗戶一樣是關起來的；請大家注意到員警有特別針對窗戶的旁邊的物品拍攝，可以看到窗戶的旁邊是塞了毛巾或衣物。接下來員警拍攝了陳屍情形，這看起來是上舖，請大家注意到張〇雯陳屍狀況，大家可以看到她的手腳一樣都是在棉被裡面，棉被是蓋好的，請大家注意到旁邊有一個玩偶；張〇心的部分，員警同樣有拍攝陳屍狀況，請各位法官注意到她的手腳一樣都在棉被裡面，棉被是蓋好的狀況，一樣旁邊有她的玩偶。接下來有拍攝這間臥室窗戶的情形，可以看到窗戶一樣是關上的，旁邊有毛巾或衣物之類；這部分一樣是臥房窗戶的情形。接下來的照片是另外一種顏色，照片可以看得出來當時床況確實是上下舖的設置，上舖的部分可以看到玩偶在她的身邊，下舖的部分也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白禮維律師陳述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剛剛檢察官呈現這些畫面給各位國民法官看，想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一點，就是照片所呈現的所謂犯罪手段，因為這會是一個量刑審酌的事項，被告所使用的手段到底是很凶殘的還是什麼樣的其他方式，這也會影響到他最後的量刑，我們可以看到從畫面上顯示，無論是蔡珊珊或 2 位小孩，她們以及周邊的狀況，其實沒有血跡，而上開警方或消防隊的報告也表示屋內沒有打鬥痕跡，所以這會是一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要審酌的點；另外想澄清一點，剛才檢察官所提示紙條照片，上面寫了一些內容，但這些內容是用條列式的方式筆記的內容，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會用條列式的方式，早上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時有提到其實蔡珊珊與被告張久齡他們之間有一些訴訟糾紛，所以蔡珊珊做這些條列式的記載，是否要作為訴訟上自己的備忘錄使用，還是真有其事；倘若真有其事，我們有何證據能夠認定紙條上所寫的內容是事實，此部分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考量。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 95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3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因為有 3 位被害人，所以解剖報告總共有 3 份。首先從蔡珊珊的解剖報告來看，封面記載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死者姓名標示為蔡珊珊，死亡地點即本案案發地點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鑑定種類主要是鑑定被害人的死因如何，從案情簡述欄位可以看到法醫記載「95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許被發現陳屍家中主臥室內」；鑑定經過部分，外傷證據有三：「（一）右臉頰區有多處擦挫傷並呈色澤加深狀。（二）右下唇有挫傷約 3 乘 1 公分。（三）右嘴內下右側有 3 乘 2 公分挫傷痕。」解剖觀察結果部分，頭部之「鼻部：無異物，有外傷（見外傷證據）」；頸部解剖部分，「氣管內有血絲狀黏液狀異物存，會厭軟骨四周、喉頭水腫高度，有明顯喉頭炎」；胸部「左、右肺胸膜囊腔各有 150 及 200 西西血色狀積水」。毒品化學檢驗部分：「（一）送驗血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酒精 22 mg/dL、Diethyl ether（乙醚）、COHb 12.3%。（二）送驗尿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三）送驗胃內容物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法醫記載「死者蔡珊珊體內除有少量死後細菌發酵之酒精反應外? 有乙醚及一氧化碳血紅素 12.3%。由乙醚遭自為之可能性較低及一氧化碳血紅素不高，口嘴區有外傷與另兩位女兒均有乙醚反應等，實無法完全排除他殺之可能，本案應疑存他殺之可能，應就屋內之保全情形、乙醚獲得管道等繼續偵查，以為? 判死亡方式之依據」。對於死亡機轉之說明，法醫記載「死者之死亡機轉為中毒性休克，死亡原因為口嘴有疑遭悶縊之外傷、乙醚中毒及輕度一氧化碳中毒，最後因中毒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疑為『他為』」。鑑定結果，一樣是重覆重要的部分，「死者蔡珊珊，女性，滿 35 歲（[redacted]），因鼻嘴遭悶縊、乙醚及一氧化碳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疑為『他為』」。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請求對於檢察官提示檢證 32 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發表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關於檢證 32 有關外傷部分檢驗狀況，可以看出被告在做犯罪行為時，他的手段是否有到達凶殘的地步，或是有其他可以被刑法第 57 條犯罪手段上刑度的考量，而且從外傷的圖片來看，除了口鼻有悶縊、嘴巴有傷痕以外，我們也可以看出死者蔡珊珊身上其實沒有其他傷痕，此部分亦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為量刑之判斷。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 96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3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是張○雯的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基本資料記載死者姓名為張○雯，死亡地點即本案案發地點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案情概述部分記載「在小孩房內發現張○雯、張○心兩人亦已死亡」。外傷證據有四：「1、口嘴鼻部周圍呈蒼白狀，口水及血水狀物流出口鼻處。2、心臟表面有出血點於前後室壁。3、雙眼睫膜有充血狀。4、嘴唇有出血，在右下齒槽牙齦右下方有 3 乘 1.5 公分挫裂傷。」肉眼觀察結果部分，「死者為一幼年女童，身長 145 公分，體重約 25 公斤，胸寬、厚各為 23 及 12 公分，外觀體形及營養狀況良好、稍瘦弱。瞳孔模糊放大。背部屍斑之壓迫區呈蝴蝶狀分布，淺而固定」。解剖觀察結果部分，頭部之「口部：無明顯外傷，有輕微蒼白狀於口嘴、鼻部周圍，下唇內

有挫裂傷（見外傷證據），無異物，牙齒尚完整，有血水狀流出，口腔衛生尚可。鼻部：有血水異物流出。」頸部部分，「氣管內有少量氣泡分泌物存在，會厭軟骨四周、喉頭水腫中度，有輕度喉頭炎狀」；胸部「左、右肺胸膜囊腔各有200 及 300 西西淡血色積水」。鑑定研判經過，解剖結果為「1、鼻嘴挫裂痕/鼻嘴悶縊窒息。2、內臟有點狀出血點。3、雙肺水腫。4、各器官鬱血明顯。」另外也有將體內相關血液或尿液進行毒物化學檢驗，「1.送驗血液（標混合胸腔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 8 mg/dL、COHb 15.8%。」即含有乙醚每 100 毫升 8 毫克的狀況。「2.送驗尿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 5 mg/dL。3.送驗胃內容物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 8 mg/dL。」此外，「5.送驗精油（標本二）經檢驗結果未發現乙醚（Diethyl ether）。」死亡經過研判研究，「死者張○雯體內含有乙醚及一氧化碳血紅素 15.8%。由血中乙醚之陽性反應及一氧化碳有輕度中毒反應，因瓦斯中毒應為烷類中毒，一般烷類中毒不易含有一氧化碳中毒，應疑為特意施放瓦斯致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假象及另有鼻嘴有遭悶縊之證據等，較支持為他為之可能」。最後法醫鑑定結果記載死者張○雯「因鼻嘴遭悶縊、乙醚及一氧化碳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為』」。毒物化學檢驗報告即法醫上開記載內容，包括送驗血液、尿液、胃內容物，發現含乙醚及一氧化碳的情況。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請求對於檢察官提示檢證 33 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從檢證 33 經檢察官說明，可以看出死者張○雯除口鼻有因為可能是悶縊所造成的傷痕外，並沒有外傷痕跡，顯然沒有其他過度的力量之於身體的一些傷痕，所以在行為手段上，會涉及到刑法第 57 條犯罪手段的考量，而且解剖報告記載死者的死亡並非只有純粹乙醚而已，還有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因此張○雯的死亡原因可能有複合性的考量，此部分亦提供法官注意。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 96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3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另一份鑑定解剖報告書是關於另一名死者張○心部分，死亡

地點同樣在本案案發地址，案情概述部分記載「在小孩房內發現張○雯、張○心兩人亦已死亡」。外傷證據有四：「1、鼻嘴區有蒼白狀。2、上下唇呈紫紅色，上齒槽牙齦區有出血狀。3、心臟前、後壁有出血點。4、屍斑明顯而鮮紅。」肉眼觀察結果部分，「死者為一幼年女童，身長 145 公分，體重約 25 公斤，胸寬、厚各為 23 及 12 公分，外觀體形及營養狀況良好、稍瘦弱。瞳孔模糊放大。背部屍斑之壓迫區呈蝴蝶狀分布，淺而固定」。解剖觀察結果部分，頭部之「口部：無異物，牙齒尚完整，有血水狀流出，口腔衛生尚可。鼻部：有血水異物流出，口嘴鼻區呈蒼白狀，支持有悶縊證據。」頸部部分，「氣管內有少量氣泡分泌物存在，會厭軟骨四周、喉頭水腫中度，有輕度喉頭炎狀」；胸部「左、右肺胸膜囊腔各有 100 及 200 西西淡血色積水」；四肢及軀幹部分，「雙手臂呈現明顯櫻桃紅狀（見外傷證據）」。鑑定研判經過，解剖結果為「1、鼻口悶縊。2、肺水腫及鬱血。3、各器官鬱血嚴重。」毒物化學檢驗部分，一樣有檢驗血液、尿液、胃內容物，「1.送驗血液（標混合胸腔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酒精 11mg/dL、Diethylether23mg/dL、COHb0.2%。2.送驗尿液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 ether 1 mg/dL，未發現含酒精成分。3.送驗胃內容物經檢驗結果發現含 Diethylether8mg/dL，未發現含酒精成分。」此外，「5.送驗精油（標本二）經檢驗結果未發現乙醚（Diethyl ether）。」死亡經過研判研究，法醫記載「死者張○心體內含有乙醚，血中酒精濃度應為死後細菌發酵之反應，由鼻嘴有遭悶縊之證據，血中乙醚之證據較支持為他為」。鑑定結果記載死者張○心「因鼻嘴遭悶縊、乙醚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研判為『他為』」。下面是毒物化學檢驗報告，也就是剛才所提到的血液、尿液、胃內容物的檢驗結果。

辯護人王展星起稱

請求對於檢察官提示檢證 34 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從檢證 34 可以看出小女兒張○心除了可能有悶縊之病理的受傷反應外，並無其他明顯外傷，也沒有任何經過暴力的外傷情形。另，張○心手腳有櫻桃紅的現象，這有可能為中毒反應。

檢察官異議：辯護人所述並無提出相關證據支持，可能誤導國民

法官而有偏見之虞。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注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就外觀來看，是否有到達手段凶殘、重大惡性的手段，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請大家特別注意到張○心的雙手有呈現櫻桃紅狀，至於這個情況是要證明什麼事實，就交由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做判斷。
審判長請檢查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7 年 7 月 21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35 至檢證 40 均為法醫研究所函文，針對被害人的死因有做出一些相關解釋，以下逐一提示。檢證 35 函文記載，死者張○心即年紀比較小的女兒，她的「血液一氧化碳血紅素為 0.2%」，張○雯部分，她的「血液一氧化碳血紅素為 15.8%」，以下做出相關解釋，我們仔細來看一下，「依一般人一氧化碳血紅素中毒濃度之耐受性可依個質及健康程度而定，一般運動體型者一氧化碳血紅素中毒耐受濃度可達 75-80%，一般男、女性可分別為 60-70%、50-60%，孩童依年齡長幼可在 10-30%之間，故以張○心（8 歲）與張○雯（12 歲），可能在乙醚中毒又同時有一氧化碳中毒狀況下導致張○心因乙醚中毒已達休克死亡狀況，而較長者之張○雯之生命力較強而導致乙醚中毒後再吸入少量一氧化碳氣體後造成最後死亡之結果。」法醫區分為兩種，一種是比較年幼的張○心，她在吸入乙醚時就已經達到休克死亡；另外是比較年長的張曉雯，因為她生命力比較強，雖然乙醚中毒，之後她又再吸入少量一氧化碳氣體，大致分成這兩種。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請求對於檢察官提示檢證 35 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上開檢察官所提示的這些死亡結果以及可能的死因研判，這是法醫對於客觀結果的解讀，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留意，被告其實跟我們一樣是普通人，不是什麼職業殺手，做這件事情也只是做這一次，他進去現場做這樣的事情時，到底心裡面認知到什麼樣的事情？他做一樣的事情，但其實張○雯、張○心的結果就不太一樣，與蔡珊珊也不太一樣；被告當

時認知到的情況，到底是希望她們怎麼樣的狀況，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可以透過這樣的證物去想一下：客觀的結果是如此，但被告主觀的認知又是如何。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檢察官所調查證據均為法醫研究所函文，請辯護人在檢察官將相關函文提示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9 年 2 月 11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此份法醫研究所函文一樣是就一氧化碳部分說明，張○雯即「姐姐應有一氧化碳中毒狀況，張○心未遭一氧化碳中毒影響，有可能為房間隔間致未遭一氧化碳毒氣侵入，或較早遭乙睦悶縊及悶嘴鼻中毒已死亡」，有這兩種可能。「研判張○心與母親、姐姐共處一氧化碳中毒環境下而無一氧化碳中毒現象，較支持死亡原因與一氧化碳中毒無因果關係」。法醫給出兩種解釋，一種是房間隔間，所以沒有遭到一氧化碳入侵，另一種可能是張○心比較早的時候就已經因為乙醚的悶縊中毒死亡，這裡有做出結論，考慮到她們其實是共處一室的關係，亦即排除所謂房間隔間沒有遭到一氧化碳毒氣入侵的情況，經過這樣的分析，法醫比較認為張○心的死亡原因與一氧化碳中毒無關，也可以互相參考這裡所下的結論，即張○心是遭到乙醚悶縊及悶嘴鼻中毒已死亡。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3 月 7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法醫研究所繼續針對一氧化碳與乙醚的相關問題做出解釋。就一氧化碳部分，蔡珊珊體內含有一氧化碳血紅素 12.3%，張○雯測出來的一氧化碳血紅素濃度是 15.8%；乙醚部分，蔡珊珊只有微量反應，張○雯則是每 100 毫升有 8 毫克的乙醚反應。一般人要有多少劑量的乙醚才會致死？此處亦有說明，「一般乙醚致死劑量約在 60 mg/dL 以上」；一般人需要多少的一氧化碳血紅素才會致死？法醫解釋如果是成年男性，差不多在 60-70%左右，成年女性在 50-60%左右，以 12 歲孩童而言，可能介於 30-40%之間。因為她們一氧化碳的濃度分別為 12.3%、15.8%，均未達到一般成年女性 50-60%、孩童 30-40%，因此「研判蔡珊珊與張○雯單就一氧化碳中毒，均未達到單一一氧化碳中毒致死濃度」。就乙醚部分，亦未達到，單一結果不足以造成死亡。就乙醚部分，「於蔡珊珊為微量（無定量）、張○雯為 8mg/dL，均尚未達上揭所敘之致死濃度，故尚不足以單獨造成渠等死亡」，到底如何造成死

亡結果，法醫接續說明，「研判為凶嫌利用乙醚之脂肪共溶，極易經呼氣經肺臟進入血液循濃產生昏睡、昏迷之特性，減少被害人抵抗能力之過程。研判本案蔡珊珊、張○雯主要經乙醚誘導再予悶縊窒息死亡。由渠等窒息休克死亡過程，仍尚存有氣息狀吸入少量燃燒不全之一氧化碳（非主要致死因），即此階段被害人應已遭悶縊窒息達腦死之程度後再及入少量一氧化碳休克死亡。」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12 月 7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為了確認瓦斯或天然瓦斯到底有無含有一氧化碳的可能，法醫研究所也去詢問各大瓦斯公司，「經一致性的回覆認為臺灣區無論是桶裝瓦斯或天然瓦斯均為純粹鍊純烷類之瓦斯而無含一氧化碳雜質的可能性」，亦即臺灣地區現在有的瓦斯，本身不會含有一氧化碳。以下對於死因再做更仔細的解釋，「乙醚必須為沾留在毛巾上掩蓋鼻、口二者達數分鐘方可有效達到昏迷效果，故必須同時輔以悶縊口嘴區方能達到以乙醚迷昏被害人之結果，故在解剖時均明顯觀察到掩嘴悶縊的嚴重程度，分別在母親蔡珊珊（較嚴重）及大女兒張○雯（嚴重）有悶縊口嘴唇皮下大片挫裂傷痕及出血痕。另在一氧化碳氣體流動性不易控制且因無法集中高濃度，故僅能經由空氣散播，時間較長故僅能達到部分吸入、中毒效果，且未達單一致死之主死因。綠合研判乙醚及一氧化碳仍無法致死者死亡，故主要死因仍為用手悶縊鼻嘴、窒息之過程」，來達到讓被害人死亡的目的；「因小女兒張○心年齡最小，口嘴外傷最輕，則輕度悶縊即已死亡之機率較高。」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1 年 8 月 24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法醫對於乙醚悶縊部分表示比較多意見，乙醚的特性為「短時間內可達昏迷、昏睡甚至休克，除非長時間給予，否則極易因給予氧氣而降低乙醚血中濃度而清醒」。要如何長時間給予乙醚？「由悶縊口鼻嘴區可隨同乙醚之施予，一般為以浸濕乙醚之布塊悶住口嘴鼻區方可能導致強迫性造成張○雯與張○心吸入乙醚結果」，而「張○心較年幼僅有口嘴鼻區較蒼白，無一氧化碳（一氧化碳血紅素 0.2%接近正常值）等，可能在遭使用浸濕乙醚布塊悶縊口嘴鼻時已呈休克死亡之程度。張○雯較年長，較易吸入飛揚之一氧化碳，致吸入一氧化碳 15.8%，應可存活，非主要致死原因。張○雯遭浸濕乙醚之布塊悶縊口嘴鼻時尚有抵抗致明顯下唇挫裂傷悶縊之

證據。」綜上說明，簡要解釋如下：「張○心如前揭所述遭乙醚布塊悶縊（乙醚吸入及口鼻悶縊應兼有之造成短時間內死亡），但應無一氧化碳中毒之過程」，「張○雯如前揭所述較支持主要為經乙醚布塊悶縊（乙醚吸入及口鼻悶縊應兼有之造成短時間內死亡）。一氧化碳及入應在瀕休克死亡過程中吸入」。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 年 8 月 19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4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函文提到「一般乙醚致死劑量在 60 mg/dL 以上」，法醫簡單做出結論，「依血中乙醚之濃度研判均無法造成死者死亡，故主要死因仍為悶縊致死為主要致死因」。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就檢察官證據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白禮維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向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做一背景的提醒與說明，檢察官及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已針對不爭執事項即兩造均同意之事實有去做記載，依筆錄不爭執事項第 7 項，記載蔡珊珊與張○雯於腦死後是吸入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這是兩造均不爭執的事實，而方才所提示檢證 38 部分提及，為何血液中會有一氧化碳濃度檢出，張○雯與蔡珊珊一氧化碳濃度比較高，可能是因為瓦斯燃燒不完全所導致，此部分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審酌，到底被告當時所設想的死亡結果發生情形為何，與客觀所產生的死亡結果又是如何，此部分尚須做一些評估及釐清，亦會影響到本件重要爭點，即被告張久齡對於 2 個小孩的死亡到底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

檢察官江玟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6 年 5 月 23 日毒物化學檢驗報告 1 份（檢證 41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此份毒物化學檢驗報告，送驗的檢體是現場 2 瓶精油，要檢驗現場的精油是否含有乙醚成分，「送驗精油經檢驗結果未發現乙醚（Diethyl ether）成分。」

檢察官江玟萱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21 日函文 1 份（檢證 42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有關家用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是否含有乙醚或一氧化碳成分，天然氣公司回函表示，家用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成分分析資料如附表，家用桶裝瓦斯主要成分含有丙烷、丁烷、丙烯，而天然氣瓦斯主要成分包含甲烷及其他 10 種成分，可

知家用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之成分均不含有乙醚及一氧化碳。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請求就檢證 42 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方才檢察官提示之家用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成分表，當然沒有一氧化碳，但大家看新聞報導，經常看到開瓦斯熱水器而將門窗都緊閉，結果就發生在室內過世的悲劇，其實一樣是開瓦斯，一樣會有檢證 38 所提到的情形，瓦斯燃燒不完全可能會產生一氧化碳，雖然成分不含一氧化碳，但經過燃燒不完全，就會產生一氧化碳。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提示證據，另請檢察官證據內容性質稍作提醒。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接下來要提示檢證 31 部分，就證據名稱可知包含被害人 3 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 11 張，因此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接下來的證物內容即照片可能會涉及屍體外觀及解剖部分，請預先有心理準備。

檢察官江玟萱被害人 3 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 11 張（檢證 3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首先是屍體外觀，與上開提示勘查報告中的照片是一樣的，這是被害人蔡珊珊部分，她的手腳都是在棉被裡面，棉被看起來是蓋好的；這些是當時相關的死亡相驗照片的情況。接下來的照片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這是拍攝解剖的照片，之所以特別選取這一張，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被害人口部外傷的狀況，並與前揭法醫所記載的解剖報告相互參照；這部分是更進一步仔細拍攝口嘴外傷部分，可以看到口內有血水的狀況，亦可參照法醫解剖報告。上開數幀照片均為蔡珊珊；這張也是蔡珊珊，可以看到除口嘴內部以外，嘴角外傷的部分，請大家注意這種細節處。接下來是張○雯部分，請各位法官注意到口嘴部分的外傷，包括外面的部分，以及嘴唇內部的部分，以及嘴唇裡面有無血水流出；這張也是張○雯，比較近度拍攝外傷的情況，可以看到嘴部外面及嘴唇裡面，以及嘴巴內部的情形。張○心的部分，有針對她手臂外側所呈現的狀況予以拍攝，同樣請各位法官參照法醫的解剖鑑定報告；再仔細看一下這張照片的嘴部，看起來一樣是有外傷，外傷程度是否有蔡珊珊或張○雯這麼

嚴重，可以做判斷，法醫研究所針對這部分亦有做出解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請求就檢證 31 表示補充意見。就屍體外觀照片，3 位被害人被發現時已死亡一段時間，而且有屍班，我們可以看出有口鼻外傷，由照片及法醫的解剖報告，嘴唇部分有可能是加壓的原因才會有破裂；至於口水的溢出，是否死後人體本身的病理變化，微血管破裂而溢出。
檢察官異議：方才辯護人陳述的內容，關於外傷造成的原因，極易引起國民法官的偏見，且辯護人不具此方面專業知識，顯然會對國民法官造成誤導。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注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在看這些照片時，要回到解剖結果報告所載相關事項予以斟酌，並非僅單純看照片而作判斷。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45）預計休庭至 16 時 5 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被告、辯護人復入庭。（16：06）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嘉婷聲請詰問證人蘇毓欣。
點呼證人蘇毓欣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蘇毓欣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蘇毓欣答
無，也無婚姻關係。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
如你的證述內容，會造成你自己或與你有親屬關係之人（即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所規定，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受刑事追訴或被判有罪之危險，在敘明理由經審判長許可後，你可以拒絕回答，是否瞭解？
證人蘇毓欣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如何認識在庭被告張久齡？

證人蘇毓欣答

他是我前夫的同事，我們以前是鄰居，我前夫叫幸啟明。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與張久齡是否從 93 年 10 月開始交往，張久齡也因此在 94 年 1 月搬離與蔡珊珊同居住處？

證人蘇毓欣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與張久齡交往時，妳是否還沒有離婚？

證人蘇毓欣答

是，我還沒有離婚。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何時與幸啟明離婚？

證人蘇毓欣答

95 年 6 月 19 日。

檢察官張嘉婷問

是否本案案發後才離婚？

證人蘇毓欣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蔡珊珊是否知道妳與張久齡有發生婚外情？

證人蘇毓欣答

應該知道。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與蔡珊珊有無因為妳與張久齡的婚外情發生過爭吵？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偵訊中檢察官問「是否見過張某太太蔡珊珊？」妳稱「有見過，並知道她在做直銷，我們曾在電話中吵過架，是為張某之事，當時張太太懷疑我是張某外遇對象」，所以實際上是有發生過爭吵？

證人蘇毓欣答

我們可能有在電話中她針對我，她覺得我跟她先生發生外遇，所以她有一直不停地質疑我，但我們並沒有實際上的爭執，就只是她懷疑我，我不覺得我們有爭吵。

檢察官張嘉婷問

對於蔡珊珊懷疑妳，當時妳如何回應？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記得我怎麼跟她說了。

檢察官張嘉婷問

幸啟明是否知道妳與張久齡有發生婚外情這件事情？

證人蘇毓欣答

我知道蔡珊珊有打電話跟他抱怨這件事情，然後有一直叫他要管好我，所以我想如果他知道的話，應該是因為蔡珊珊打電話告訴他這件事情。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意思是妳與蔡珊珊因為妳和張久齡婚外情的事情，所發生過的交談就只有她單方面的質疑，並沒有相互爭吵？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我們沒有爭吵。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有無以傳簡訊或打電話方式騷擾或辱罵蔡珊珊過？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和張久齡在一起時，有無當面碰過蔡珊珊？

證人蘇毓欣答

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沒有遇過他太太，我印象中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7 月 15 日羈押庭筆錄）羈押庭時法官問「94 年間妳是否曾經與張久齡開車時遇見被害人蔡珊珊？」妳稱「對」，法官問「張久齡有沒有開車衝撞蔡珊珊？」妳稱「他把車子往旁邊開走，沒有要去撞她」，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是，當時是在加油站遠遠看到，我們並沒有直接接觸，所以我才會說我跟她沒有碰面。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有無因為妳而對蔡珊珊做出任何不利舉動？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確定他做的事情是不是因為我，但我知道張久齡對他太太不是很滿意，但我不確定是不是因為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據妳所知，張久齡對蔡珊珊有無任何具體行動過？

證人蘇毓欣答

印象中有一次蔡珊珊買一台新的機車，可能有被刮傷，當時蔡珊珊在社區裡面跟社區的人說是我去刮傷她的機車，但事實上並不是我，我還請她去調閱社區監視器，她也不去調，又一直說是我，這件事情我有向張久齡抱怨過，那時張久齡就說「那我們就把她弄回去」，所以我知道張久齡有去針對蔡珊珊的機車噴漆。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對蔡珊珊機車噴漆後，蔡珊珊如何處理此事？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蔡珊珊與張久齡有無提過離婚？

證人蘇毓欣答

我知道蔡珊珊有對張久齡提出離婚訴訟。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有無告訴妳離婚訴訟的進度？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當時有無打算要離婚跟張久齡在一起？

證人蘇毓欣答

我那時候雖然跟我前夫感情不好，但也還沒有要離婚，我不確定我前夫會不會跟我離婚，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辦法確定。

檢察官張嘉婷問

蔡珊珊、張○雯、張○心 3 人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的住處，遭張久齡以繩梯侵入，以乙醚迷昏之後開瓦斯，3 人因此而死亡，此案件妳是否知悉？

證人蘇毓欣答

我後來看新聞時有發現。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作案用的乙醚來源？

證人蘇毓欣答

我知道，那是我們一起出去玩的時候，他去買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可否詳述妳們是去何處玩？如何購買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張久齡有說要帶我和小孩一起去南部玩，其實他之前就有問過我知不知道哪裡可以買乙醚，我說我不知道，我問他說你買乙醚是要做什麼，他跟我說當時他可以去除毛衣上面的油漬，剛好那時要去玩的時候，我有一個住高雄的朋友打電話來，問我要不要一起去玩，張久齡就請我問那個朋友他知不知道哪裡可以買乙醚，那個朋友有答應要幫我們問問看，後來我們去南部玩時，那個朋友就告訴我們他有問到屏東有一間好像是農藥公司還是化學公司的有賣，他可以帶我們去買，應該是那個時候去買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那個朋友的姓名？

證人蘇毓欣答

方大隆。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方稱張久齡要帶妳和小孩去玩，小孩是指何人？

證人蘇毓欣答

我的小兒子，是我的小孩，不是張久齡的小孩。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方稱張久齡跟妳說他買乙醚是為了要去除毛衣的油漬，除此用途外，張久齡有無說過其他用途？

證人蘇毓欣答

他說好像有看過電視上說乙醚可以把人家弄暈，我們去玩時，因為他把買完乙醚帶到飯店，我有問他為什麼要把乙醚不放在車上，要放在飯店，我一直問他你到底買乙醚要做什麼，他就有大概告訴我他想要用乙醚迷昏他太太，然後製造意外，但我當時沒有相信這件事，我以為他就只是說說而已。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這樣說之後，妳有無問張久齡為何要迷昏太太製造意外？

證人蘇毓欣答

我印象中他好像覺得離婚訴訟還有贍養費的問題，他覺得很麻煩，所以他覺得他太太造成他很大的困擾。

檢察官張嘉婷問

買到乙醚後，就妳所知，張久齡有無以任何方式確認他買到的確實就是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我知道他後來好像有去買一隻小老鼠測試乙醚的功用。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測試結果？

證人蘇毓欣答

他有告訴我老鼠有被他迷暈了。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做測試以及購買小老鼠時，妳有無在旁？

證人蘇毓欣答

我沒有，我不曉得，是他做完結束隔天才告訴我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作案用的繩梯從何而來？

證人蘇毓欣答

他之前買的時候，有跟我說是工作要用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案發前一天晚上即 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妳有無與張久齡碰面？

證人蘇毓欣答

那天下班之後我有帶小孩去他家吃飯，所以那天晚上我們有碰面，我大約 9 時許就回到自己的住處。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與張久齡當天碰面，有無因為蔡珊珊的事情發生爭執？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當天有無聊到雙方婚姻關係或與蔡珊珊的問題？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就是一般的對話而已，沒有特別說什麼。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 9 時許回家後，有無與張久齡聯絡？

證人蘇毓欣答

我要回家之前，他有跟我說他晚一點要回去他太太那邊要拿東西，我問他這個時間回去你太太不是在家嗎，你回去要做什麼，所以他有告訴我他晚一點可能會回去原本詹森大樓那邊。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只有跟妳說他要回去，有無跟妳說他要做什麼？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具體說。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偵訊中檢察官問「是否知道被害人遇害當天（95 年 4 月 10 日），張久齡之行程為何？」妳稱「當天張久齡下班之後，我即帶小孩一起過去找他，我們先一起看電視，張久齡當時係住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 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他主要是跟我說他要回去拿東西，至於他有沒有告訴我他要去犯案這件事情，可能有，但就算他說了，我也沒有當真，我不覺得他會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就只記得他說要回去拿東西。

檢察官張嘉婷問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張久齡是否有打電話給妳，跟妳說他在蔡珊珊住處的頂樓，已經準備要進去犯案了？

證人蘇毓欣答

有，他有打電話給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是如何進入屋內？

證人蘇毓欣答

他有告訴我他是從管理室那邊把門打開之後，走樓梯到頂樓，然後再用繩梯爬到後陽台進去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進入屋內之後，妳們是否還有聯絡？

證人蘇毓欣答

當時其實電話有點一直斷斷續續的，我有一直問他話，但因為聽不太清楚，所以我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回答我，當時其實不是很清楚到底有沒有說到什麼。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可以確認當時有通話，只是斷斷續續的？

證人蘇毓欣答

有通話。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是否記得透過電話有聽到案發現場什麼聲音？

證人蘇毓欣答

我覺得我好像隱約有聽到有人在掙扎的聲音，但我不是很確定。

檢察官張嘉婷問

除了掙扎的聲音，妳有無聽到其他聲音？

證人蘇毓欣答

我沒有聽到什麼比較明確的聲音，現在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張嘉婷問

除了斷斷續續聽到聲音之外，妳與張久齡有無交談？

證人蘇毓欣答

應該沒有說話，因為訊號不好，我問他話，他也都沒有回答，所以其實沒有什麼說話。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97年6月19日警詢筆錄）妳於警詢中稱「張久齡跟我說他要爬樓梯上去他家（[redacted]）的樓頂，再用繩梯攀爬進入他家，我持續跟張久齡保持通話中，直到張久齡進入蔡珊珊的住家中，結果我從電話中隱約聽到蔡珊珊的掙扎喊聲及我隱約聽到小朋友的哭喊聲，我有問張久齡說『小朋友呢』，張久齡說『小孩子沒人顧，啊無要安怎』，我跟張久齡說『麥啊』，接著我就從電話中聽到張久齡說『爸爸對不起你們』的聲音。電話仍在保持通話中，我問張久齡說她們現在怎麼樣，張久齡向我說『翹了』，接著張久齡說要去找牙刷，要刷蔡珊珊的手指縫，他說有被蔡珊珊抓到，之後張久齡跟我說他要製造意外的現場，我問他說要如何弄，他說因為門窗已經關了，他要去開瓦斯，燒開水到乾，製造瓦斯中毒、意外死亡。電話仍在保持通話中，之後我問張久齡說你出來了沒，張久齡跟我說他要爬上去頂樓離開，之後張久齡說他要找個地方將犯案的工具（繩梯、雨衣、安全帽）燒掉，張久齡問我說哪裡人煙少，可以燒，我跟張久齡說台北縣汐止市太平路俗稱西山的地方，張久齡就去把東西燒掉（在何處燒我不知道），當時張久齡有跟我說，已經有人在爬山了，但是沒有注意到他，之後就結束通話，他就離開了回到[redacted]住處」，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我覺得我應該是那個時候有聯想到他告訴我他要去犯案這件事情，因為斷斷續續，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只是因為他有曾經告訴我這件事情，我聯想之後，才有一點想像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我覺得我並沒有真的聽到小孩子的聲音。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97年6月10日偵訊筆錄）關於妳和張久齡的通話內容，妳於偵訊中稱「張某當時好像用電話耳機」、「張某就告訴我他已進入屋內，他們都在睡覺，當時電話未掛掉，隱約可以聽到張太太掙扎的聲音及小孩哭聲，然後我有聽到張久齡說：『爸爸對不起你們』。當時只是因為手機未掛斷所以

我才聽到上述語，我們並無對話」，檢察官問「電話中你與張久齡? 有說何話？」妳稱「張某先說要去找牙刷，要刷蔡珊珊的指縫，因? 張某脖子有被蔡女抓到，並說要製造成意外現場」檢察官問「張某有無說要如何製作意外現場？」妳稱「張某說門窗本來就有塞毛巾，大門鑰匙有換過，張某說要去開瓦斯，製作瓦斯中毒意外，後來張某即說要先離開該處。接著張久齡就上頂樓，並離開該社區，張某並說要將身上的雨衣、繩梯燒掉，並將安全帽丟棄，我告訴張久齡說西山地方人較少」，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他確實後來有再打給我，告訴我他做完這件事情，但他在犯案過程中我們應該沒有任何對話，這是他結束之後才又打電話告訴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有再向妳確認「妳在電話裡面有無聽張久齡說說爸爸對不起妳？」妳稱「隱隱約約有聽到」，檢察官問「當時有無聽到小孩子的哭聲否？」妳稱「隱隱約約」，檢察官問「張久齡為何要殺他的小孩？」妳稱「因為那時候就是他把老婆迷昏了之後，我就問他說，小孩你不要是怎樣我忘了，後來他好像講說，要不然誰要帶。（台語）」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我現在不太記得了。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意思是現在已經無法確認當時妳到底聽到什麼，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對。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7 月 11 日偵訊筆錄）偵訊中檢察官問「有向他說不要殺小孩？」妳稱「我有聽到小孩聲音，我向他說，小孩耶（台語），你在幹嘛，我叫他，他都沒有反應。我有聽到，張微弱之聲音說爸爸對不起你們」，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確實我們當時電話沒有斷，但真的聽不太清楚，所以我不記得當時是不是真的有聽到小孩子的聲音。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7 月 15 日羈押庭筆錄）妳被聲請羈押時，法官問

「4 月 10 日晚上張久齡潛入被害人住處時，妳有無用手機跟張久齡通話？」妳稱「有，我離開他的住所的時候，他告訴我說他要回去社區，於是他才潛入被害人的住處，我打電話給他的時候，他說他人已經在裡面，之前他就有說他要回去拿東西，因為通話內容的聲音都很小聲，沒有多久我就到蔡珊珊掙扎的聲音，很緊張的追問張久齡，但他都沒有回應，之後電話掛斷我就去做我的事情，10、20 分鐘之後張久齡又打電話給我，我說的時候他都沒說話，過不了多久，我就聽到小朋友哭泣的、很小的聲音」，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因為電話真的非常小聲，聽得都不是很清楚，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問他什麼，他也都沒有回答，所以事實上有聽到什麼東西還是怎麼樣，我印象中應該是都沒有聽到什麼太具體的東西。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7 年 8 月 11 日偵訊筆錄）偵訊中檢察官問「當天張久齡有提到當天晚上要去拿乙醚迷昏被害人嗎？」妳稱「有。」檢察官問「何時說的？」妳稱「我要離開的時候他有講一次，他說他等一下晚一點的時候會回案發的地方。」檢察官問「他講這樣你就知道他要去迷昏被害人？」妳稱「他九點多只有說他要回去社區，到十一點、十二點的時候他才告訴我說他東西都已經帶好了，他是打電話跟我說他東西都已經帶好，人在頂樓了，之後他就說他要用繩梯爬進去家裡，從後面陽台爬進去，爬進去之後他還有繼續跟我通話，他說三個人都已經睡著了，之後我就一直叫他，我一直喂，但是他都沒有理我，他講話也很小聲，都是氣聲，他說等一下再跟我談，之後我就有隱約聽到，電話有中途有斷掉還是他帶耳機沒有聽到我的聲音，但是我忘記怎麼又接通了，他跟我講說他裝耳機，我有聽到蔡珊珊掙扎的聲音，就是被悶著掙扎的聲音，過了大約十幾、二十分鐘，當時我一直叫他，我一直要跟他對話，他也沒有理我，過了十幾、二十分就聽到小孩子的聲音，都是很模糊很不清楚，我聽到孩子掙扎、哭、被悶著的那種聲音，然後他就去廚房還是廁所拿東西把現場擦拭還是作整理，之後他就去廚房開瓦斯，這個他有跟我講。」檢察官問「你們電話一直沒有中斷，他一直都有跟你通話？」妳稱「沒有，中間有一二次，聽到孩子掙扎的聲音到他開瓦斯的時候我有把電話掛掉去抽菸」，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電話真的很小聲，聽得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其實不確定到底聽到什麼。

檢察官張嘉婷問

（提示 99 年 5 月 11 日偵訊筆錄）開庭時被告張久齡有質問妳「我有無跟你說孩子沒人養，我才要殺害小孩？」妳稱「時間太久我忘了。」當時檢察官提示如上妳於警詢時所述過程有持續通話云云，妳稱「警詢筆錄是口誤，他在頂樓我們有通電話掛掉之後，他進入屋內我有回撥電話，但是他都沒有反應、沒對話。」檢察官追問「按照妳說的，你們之間應該有對話？」妳稱「『爸爸對不起你』是我自己想像的，小孩的哭聲我是真的有聽到，『要不然小孩誰要帶』是我緊張自己想的」、「我真的沒有聽到他說『爸爸對不起你』其他的細節當時真的很緊張，我忘了我有沒有跟他說那些，時間已經兩年了，我也搞不清楚當時說了什麼」，妳前後就此部分有許多不同陳述，妳現在有無辦法確認哪次才是真的？

證人蘇毓欣答

其實時間真的有點久，我不是很確定，但我印象中真的沒有聽到什麼東西，因為電話都聽不清楚。

檢察官張嘉婷問

依妳方才所述，妳可以確認的部分是有聽到掙扎聲和哭聲，其餘對話內容妳現在都已經無法確認，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作案之後，妳是否確實有在電話中指點被告到太平路西山去燒毀犯罪工具？

證人蘇毓欣答

是他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什麼地方是比較偏僻、沒有人的，因為我是汐止人，所以我當時就直接告訴他西山那邊人比較少，我有問他說你問這個要幹嘛，他那時候也沒有回答我，就說等一下再說，一直到後來我又再打電話問他，他才跟我說他已經在太平路上了，他要去燒毀一些證據。

檢察官張嘉婷問

案件發生之前，張久齡有無向妳提過他要殺害蔡珊珊的計劃？

證人蘇毓欣答

我印象中沒有很認真的說，就算他說了，我可能也沒有當真

。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意思是張久齡有向妳提及，過程就如妳方才所述購買乙醚之後等內容，只是妳沒有當真？

證人蘇毓欣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是否妳要求或指使張久齡去殺害蔡珊珊？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案發後，妳與張久齡有無持續交往？

證人蘇毓欣答

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還是有在一起，因為他後來開始有一點要控制我的行動，就是要我一定要跟他在一起，他說現在他老婆的部分他已經處理完了，但我覺得有點恐怖，所以其實我沒有要答應他，他後來對我有一點暴力傾向，我還有跟我朋友說如果到時候我真的發生什麼事情的話，一定就是他，後來我朋友知道張久齡對我動手時，他還有跑過來要救我，他在樓下叫張久齡放開我時，張久齡除了不答應之外，還去廚房拿一把菜刀砍傷我朋友，所以我覺得我也是一個受害者，我覺得張久齡就是這樣子。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拿刀砍妳朋友的原因為何？

證人蘇毓欣答

我朋友要請張久齡放開我，因為我那時候就已經覺得跟他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所以我朋友就來救我，但他可能覺得他就是一定還要再繼續跟我在一起，所以他就沒有辦法接受我朋友來救我這件事情。

檢察官張嘉婷問

張久齡稱是妳和妳朋友有異常關係，他才會做如此行為，有何意見？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我們就只是朋友。

檢察官張嘉婷問

案發後，妳和張久齡還有無一起出去旅遊過？

證人蘇毓欣答

有，我們是一群人一起去泰國玩。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妳和張久齡是何時分開？

證人蘇毓欣答

96 年 6 月左右，那時他好像去大陸還是哪裡，我們就比較沒有聯絡了。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問

妳方稱是被告問妳何處可以買乙醚，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剛好有高雄的朋友打電話來，妳就順便問這位高雄的朋友，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是張久齡叫我問的，我就是問這位高雄的朋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提示 97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妳於偵訊中證稱是問前夫，方才改稱是問高雄朋友，何以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他之問我的時候，我確實是有先問過我前夫，但我前夫不知道哪裡可以買乙醚，他也不知道乙醚是要幹什麼用的，所以你後來問我說問哪一個朋友時，我才會說是只有問我那個高雄的朋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意思是妳為了幫被告找乙醚，妳有問過不止一人？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是為了幫他找乙醚，他那時只告訴我乙醚他是為了要清除毛衣上面的油漬，他問我哪裡可以買，所以我只是幫他詢問哪裡可以買。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有無跟妳說毛衣上是什麼樣的油漬？

證人蘇毓欣答

他沒有告訴我。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有無詢問被告為何不能使用其他物品去除油漬？

證人蘇毓欣答

我那時沒有想那麼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自己是否知道乙醚是何物？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知道乙醚是什麼。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自己衣服上若有油漬，妳會如何處理？

證人蘇毓欣答

通常有油漬沒辦法處理的話，可能就是直接換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後來在何處找到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就是我那位朋友後來告訴我們，說他有幫我們問到，所以是我們在一起出去玩的時候，他帶我們去買的。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是否與被告共同住在汐止的社區？

證人蘇毓欣答

我們沒有住在同一個地方，我住在詹森大樓，張久齡是住在大海社區，都是在汐止。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與張久齡從汐止奔赴屏東，是否單純為了去除衣服上的油漬而去買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我們不是專程去買乙醚，其實我們主要是要去玩，只是剛好我朋友打電話來，說他要幫我們問問看，因為他有問到，所以我們才順便去買，不是專程去買的。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那位朋友為何可以問到何處可購買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那位朋友從事何工作？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知道他確實的工作為何，我們只是在網路上認識的。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你自己從事何工作？

證人蘇毓欣答

我是家電公司的助理。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自己平常從事的行業內容，是否會使用到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會用到乙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那位朋友從事的行業內容，是否會使用到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確定他的工作是什麼。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為何會知道要向那位朋友請教有關乙醚的事情？
證人蘇毓欣答
那只是因為我們剛好要去高雄玩，他是高雄人，所以他就問我們要不要一起出去玩，剛好他打電話來的時候，就順便問到這件事情，不是因為我知道他知道哪裡可以買乙醚才問他。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過去有無其他出遊經驗？
證人蘇毓欣答
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過去其他出遊經驗是否也會順便購買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這次出遊也不是特地去買乙醚，只是因為剛好有問到，本來那個朋友說他有問到時，說是在屏東，我那時也覺得屏東太遠，專程過去很麻煩，只是因為後來張久齡就說既然都問到了，所以才說那乾脆還是一起去買。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在問到那位朋友之前，妳有無詢問其他管道能否購買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除了問我前夫和這位朋友以外，我沒有再問過其他人。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依妳所述，是被告要求妳幫他找乙醚？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提示 97 年 7 月 14 日被告之偵訊筆錄）被告於偵訊中稱是妳幫他準備乙醚，妳主動要幫他買的，為何與妳的說法不同？
證人蘇毓欣答

不是，不是我說的。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與張久齡購買乙醚之後，是否有在飯店內做實驗？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乙醚實驗是在何處做的？
證人蘇毓欣答
那是我們旅途結束之後，他自己找一天自己做實驗。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乙醚實驗時妳有無在場？
證人蘇毓欣答
不在。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為何妳會知道有這個實驗？
證人蘇毓欣答
因為他做完隔天有告訴我這件事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做何實驗？
證人蘇毓欣答
他買了一隻老鼠，用乙醚迷昏牠。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有無向妳說明乙醚實驗細節？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既然妳不在現場，為何被告要告訴妳用乙醚做實驗的事情？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何時跟妳說有用乙醚做實驗的事情？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不記得，我只知道是在他做完實驗的隔天，我不確定是哪一天。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依妳所述，在被告與蔡珊珊離婚之前，妳就已經和他有婚外情，同一時間妳也還有婚姻關係，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案發之後妳是否剛好結束妳的婚姻關係？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自己涉案部分是否已經判刑？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判刑結果？
證人蘇毓欣答
10 年徒刑。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罪名為何？
證人蘇毓欣答
這部分律師可以自己查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是否為共同殺人？
證人蘇毓欣答
我選擇不回答。
審判長問
有無正當理由？
證人蘇毓欣答
我覺得這部分已經確定了，而且過去了，應該是沒有關係。
審判長諭知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請證人回答。
證人蘇毓欣答
是，是共同殺人。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方稱被告犯案時有持續和妳通電話，為何妳要和被告保持通話？
證人蘇毓欣答
電話其實斷斷續續、聽得不是很清楚，我那時候是要跟他說我小孩已經睡了，然後我也準備要睡覺，有什麼事情的話明天再說，就只是一般的通話，但因為我問他什麼，他都沒有回答，聽得不是很清楚，所以電話才一直沒有掛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一般應該會直接掛掉電話，妳是否十分關心被告的犯案進度

，才會持續保持通話？

證人蘇毓欣答

不是，是我覺得在交往過程當中，如果對方沒有說再見之前，其實我們不會馬上把電話掛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方稱在通話中妳沒有聽到小孩的聲音，是否如此？

檢察官異議，辯護人引述錯誤。最後再三與證人確認的結果是她只有聽到蔡珊珊掙扎的聲音及小孩的哭聲，其他對話內容她現在沒有印象。

辯護人起稱修正問題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是否在沒有聽到小孩說話的聲音？

證人蘇毓欣答

對，我沒有聽到小孩說話的聲音。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方稱妳有聽到小孩的哭聲，後來又說其實妳沒有聽到，到底有無聽到？

檢察官異議，重複詰問，證人有明確證稱她有聽到小孩哭聲。

辯護人起稱修正問題。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在通話中有無聽到被告說「爸爸對不起你」？

證人蘇毓欣答

沒有聽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提示 99 年 5 月 11 日偵訊筆錄）妳於偵訊中稱「『爸爸對不起你』是我自己想像的」，是否如此？

證人蘇毓欣答

我覺得我就是因為他之前有告訴我他要犯案這件事情，我當時又一直聽不太清楚電話中的聲音，我才會自己想像是不是發生什麼事情，但我真的什麼都沒有聽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方稱在被告犯案之前，妳有聽他說過他要犯案，被告是如何說他要犯案？

證人蘇毓欣答

他只有大概說因為他知道蔡珊珊家因為漏水的關係，所以門窗都有塞毛巾，他就想說他可以用乙醚先把蔡珊珊弄暈，之後再去開瓦斯燒熱水，等水燒乾之後，偽裝成瓦斯中毒的樣子。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意思是被告提到犯案計劃時，只有提到蔡珊珊？

證人蘇毓欣答

我印象中他只有提到他太太。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提到犯案計劃時，有無提到小孩？

證人蘇毓欣答

這部分我不記得。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妳稱被告的犯案動機是因為他覺得贍養費很麻煩，是否因為離婚官司的關係？

證人蘇毓欣答

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被告的離婚官司當時有無結束？

證人蘇毓欣答

這部分我不知道。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5 號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知道被告買繩梯的時間點，是在買乙醚之前或之後？

證人蘇毓欣答

我印象中應該是買乙醚之前。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覺得殺人這件事情是對的嗎？

證人蘇毓欣答

不是對的。

5 號國民法官問

當被告向妳提及要殺他太太這件事情，為何這段期間內妳沒有制止他？

證人蘇毓欣答

我一開始就說被告在講這件事情時，我其實真的沒有當真，因為我覺得怎麼可能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一直以為他只是故意講給我聽的而已，不是真的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才會沒有再進一步去做其他動作。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6 號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與妳通話時，就算是斷斷續續，妳覺得應該有可能會有傷害的狀況發生，妳為何當場不報警？

證人蘇毓欣答

因為我不確定發生什麼事情，他如果真的有做什麼，我那時候其實也有想過要跟我前夫說，請他去跟管理員講或通知誰，但主要是因為我不確定發生什麼事情，而且我和被告還在一起，如果我不確定有發生什麼事情就去通知警察，我覺得好像也不是很適合的做法。

6 號國民法官問

即使妳不報警，不然妳用口頭勸誡，去制止他這種不理性的行為，不是也可以嗎？

證人蘇毓欣答

因為那時電話聽得不是很清楚，所以我聽不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我聽清楚了、我知道他正在犯案的話，我一定會去阻止他。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3 號答

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對妳有暴力行為，是在案發前就有，還是案發後才開始？

證人蘇毓欣答

案發之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蘇毓欣作證完畢請回。（16：58）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因已當庭詢問證人，且部分均已提示，故捨棄檢證 10-12。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7 月 22 日偵查證述（檢證 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先確認這份筆錄日期為 97 年 7 月 22 日，接受訊問者即方才在庭作證之蘇毓欣，過程與她方才所述差不多，蘇毓欣於偵訊中稱「我知道犯法之人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希望檢察官替死者爭取公道，也要還給我一個公道，我從認識張久齡到他犯案前，都沒有教唆他去殺害他們母女，張還跟我說，他把他們處理掉後，叫我不要離開他。我都很低調。結果案發後，他都一直控制我之行動，我有跟朋友講，我有意外的話，一定要跟我家人講是張久齡，同年 11 月時，我朋友聽到張動手打我，我朋友就趕過來，要救我出去，在樓下叫張將我放開，張還是不放，張就去廚房拿一把刀，要去砍我朋友，有將我朋友砍一刀，有到汐止國泰醫院就醫，我要強調是，張之個性就是這樣，我也是受害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因已當庭直接詢問證人，捨棄檢證 14、15。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就程序上，檢察官表示捨棄檢證 10 至 12 及 14、15，若未經合法調查，這些書證國民法官是否仍應審酌、合議庭是否採為證據。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要對辯護人主張回應？

檢察官張嘉婷答

均聲請重新調查，以上書證請國民法官一併參考。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證述（檢證 1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關於被告與蘇毓欣如何認識，蘇毓欣於警詢中稱「因為我前夫幸啟明與張久齡有工作上的合作，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認識張久齡」，在 95 年 10 月 17 日「我有跟張久齡一起至泰國旅遊」；交往期間，關於本案部分，蘇毓欣稱「我當時是認定張久齡作的」，警察問她為何認定這個案件是張久齡作的，蘇毓欣稱「95 年 3 月 24 日我與張久齡去墾丁遊玩之前，張久齡有問我說乙醚是何種東西，我跟張久齡說我不知道，我問他要說，你要乙醚作何用途，張久齡就向我說要清除毛衣上

的油潰，我好奇所以就問我前夫幸啟明知不知道乙醚的作用，幸啟明向我說不知道。95 年 3 月 24 日我與張久齡同遊墾丁的時候，我跟張久齡一起去找方大隆，詢問方大隆有關乙醚的事情，方大隆答應我要幫我問哪裡買的到乙醚，方大隆事後帶我跟張久齡找到一家類似農藥行的店，方大隆就帶張久齡進到該店買乙醚」，然後「繼續我跟張久齡旅遊的行程。結束旅遊之後，我跟張久齡各自回到住處」、「95 年 4 月 10 日張久齡下午下班後，我帶我的小兒子過去張久齡的住處（大海社區）聊天吃飯後，10 日的晚上 9、10 點左右（詳細時間不記得）我就跟我的小兒子回我詹森大樓的住處，我回家之後有打電話跟張久齡聊天，張久齡向我說晚點要回詹森大樓的住處，我問他要回去幹嘛『你太太不是在家嗎，這個時間你太太睡了嗎』張久齡向我說睡了。」案發時即 4 月 11 日凌晨 1、2 點的時候，「張久齡跟我說他要爬樓梯上去他家（詹森大樓）的樓頂，再用繩梯攀爬進入他家。

這一段就是方才檢察官提示過關於他們通話的內容，當時蘇毓欣的證述，她在接受警察詢問時有提到「聽到蔡珊珊的掙扎喊聲及我隱約聽到小朋友的哭喊聲」，他們之間也有對話，以及事後張久齡詢問蘇毓欣可以去哪裡滅證，蘇毓欣也有提供地點。警察問「張久齡在購買乙醚後及犯本案之前，是否曾向你提過犯案的計畫？」蘇毓欣稱「張久齡在購買乙醚後，我聽張久齡說他要製作瓦斯中毒的意外，因為他知道蔡珊珊家裡的門窗，因為下雨會滲水的關係門窗有塞東西，而且住家的鑰匙都被蔡珊珊換掉了，沒有鑰匙可以進去，所以要買登山用的繩梯，從頂樓攀爬下去，當時我有阻止他這樣作。平常張久齡會跟我提起他要如何殺他老婆的過程，當時我也不以為意。但是當時蔡珊珊一直針對我與張久齡的關係在吵鬧，跟蹤我甚至打電話給我前夫說，我與張久齡被她抓姦在床」；警察問「依你所知，張久齡犯案動機為何？」蘇毓欣稱「因為當時張久齡與蔡珊珊的關係不好分居，兒且我跟張久齡相戀，有時我會跟張久齡抱怨蔡珊珊的態度，可能是這種原因」。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20 日偵查證述（檢證 1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比較重要的內容一樣是他們之間的關係，他們有一起去泰國玩；蘇毓欣有看過蔡珊珊，她們曾經在電話中，蘇毓欣認為不是爭吵，而只是蔡珊珊單方面的質疑，質疑蘇毓欣是張久齡的外遇對象；蘇毓欣否認她有指使張久齡去殺害蔡珊珊，

她只是說氣話，氣話就是叫張久齡趕快離婚而已，並沒有說要殺害；蘇毓欣所知道的內容是「張久齡曾於案發前去買繩梯，張某還有問我知不知道乙醚是做什麼用的，我說我不知道，我要去問我前夫，我有問張某為何問此事，他說電視都有在演一些弄這東西可以昏迷並可以清毛衣上之油污，我無意中有去我問前夫幸啟明」。之後張久齡沒有去買乙醚，是因為他上網查是管制藥品，之後透過蘇毓欣的朋友方大隆一起去高雄購買，就去墾丁玩的那幾天，當時還有蘇毓欣的小孩。之後乙醚放在車上，旅遊結束後，乙醚就由張久齡拿走。案發前一天晚上，蘇毓欣有去找張久齡，「我們在該處聊天、吃飯，晚上我即返家」，回家之後「有電話連絡，他說等一下他會回詹森大樓，即張某以前之住處。我問張某回去做什麼事，張某即告訴我他要去犯這個案子」、「張久齡說他跟他太太不和」；「大約於凌晨時，張某有回去以前住處，因? 我和張某有通電話，張某說他走樓梯到頂樓，再用繩梯進入家中」、「張某當時好像用電話耳機」跟蘇毓欣通電話；至於蘇毓欣有聽到什麼內容，方才也有提示給證人確認，她當時確實是回答「隱約可以聽到張太太掙扎的聲音及小孩哭聲，然後我有聽到張久齡說：「爸爸對不起你們」。當時只是因? 手機未掛斷所以我才聽到上述語，我們並無對話」；後面有一些交談的內容，以及張久齡有無說如何製造意外現場，就是關於塞毛巾及開瓦斯部分，還有蘇毓欣有指點張久齡後續滅證的部分。檢察官問「張久齡有無告訴你要殺害其妻子及小孩之情事？」蘇毓欣稱「張久齡有上網找乙醚，此事有跟我提過」。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7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關於方才詢問她有無遇過蔡珊珊，偵查中檢察官問「曾有一次在加油站，張久齡開車載你，張欲開車撞蔡珊珊？」蘇毓欣稱「有一次在加油站有碰到蔡珊珊，張久齡說有看到，但加完油就走了。」蘇毓欣稱她和蔡珊珊「沒有吵過架」、「有傳簡訊，但沒有互罵，內容沒有說什麼。她叫我不要和張在一起，我回她沒有。她又說怎麼可能，過程傳 2、3 通。要我跟他說，如果張有跟我聯絡。」檢察官追問「平常張久齡即會向你提及如何殺他老婆的過程？」蘇毓欣稱「那是去找阿隆買乙醚時，他說要清潔毛衣的油漬，他有包得很好，我就逼問他，他就不耐煩，就說要製造意外，及洗毛衣。內容沒有說，我有問，要製造何意外？他就說不要問，我有跟他

說不要做犯法之事。」檢察官問「你何時知道張要去殺蔡？」蘇毓欣稱「案發當天，張進入後，打電話給我說他在家裡面。我問他這麼晚，是要做何事，他就沒講話。我一直問他，他跟等一會再跟我說」、「是隱約聽到蔡掙扎之聲音，我猜張在什麼，他說等會再說」。方才提示過關於小孩的部分，蘇毓欣稱「我有聽到小孩聲音」、「我有聽到，張微弱之聲音說爸爸對不起你們」。檢察官問「為何張全程與你通話？」蘇毓欣稱「當時用網內互打不用錢，中間有斷過」。乙醚部分，與她方才證述差不多，她先問前夫，再問阿隆，後來他們一起去旅遊時，去找阿隆買到乙醚，接下來繼續去高雄、屏東、西子灣，最後去臺東玩。繩梯部分，蘇毓欣稱「事後知道。他有跟我講，但未說作何使用，我以為他工作上要用」。檢察官問「你曾想過要蔡珊珊死？」蘇毓欣稱「沒有。」檢察官問「你曾和蔡珊珊在汐止的街上吵過架，並對蔡女說，要讓她死？」蘇毓欣稱「沒有。」檢察官問「蔡女曾打電話給你前夫說曾將妳與張抓姦在床？」蘇毓欣稱「那是蔡叫我前夫去抓姦。」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8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蘇毓欣在偵訊否認她曾經指使張久齡去殺人，對於爭吵部分，她也否認有跟蔡珊珊爭吵過，「沒有當面這樣爭吵」、「他是打電話給我前夫，他說他知道我與張久齡的事情，希望前夫可以跟我講，可以看好我，沒有面對面有爭執過，就是他傳簡訊或是跟我前夫講」、「他是告訴我前夫說他現在正在抓姦，要我前夫過去，我前夫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裡，我說我在家裡」。關於機車噴漆部分，張久齡在 94 年 11 月 14 日有對蔡珊珊的機車噴漆，蘇毓欣稱她知道這件事情，但並不是她要求張久齡去做的，當時就像她剛才證述的內容一樣，「是蔡珊珊換了一部新的機車，好像有被人刮傷，蔡珊珊就去跟社區的人講說是我去刮傷的，我就請蔡珊珊去調監視器，她也沒有調，我就跟張久齡講這件事情，講說蔡珊珊冤枉我，張久齡就說那他去把她噴回來，就是要洩憤，所以才會有噴漆這件事情。」

買乙醚部分，證述內容與方才差不多，「原本是我們計畫好要去遊玩，是高雄的朋友方大隆打電話來，張久齡就說問問看，張久齡上網查乙醚是管制藥品，張久齡就要我問問看，方大隆就說他們那邊有在賣。」檢察官問「買乙醚之前你是否與張久齡多次在張久齡的住處，有談到要用乙醚迷昏被害

人，再用開瓦斯的方式掩飾作案？」蘇毓欣稱「有，張久齡有跟我提到，我不太記得買乙醚之前有沒有講過，她是記得買到乙醚之後張久齡說要用瓦斯的方式製造意外的談話才有比較多次」、「他說他要找一天下雨的時候回去社區，看小朋友或是蔡珊珊都睡著了，他要用毛巾沾乙醚，把他們都昏睡、昏迷，後來他要去開瓦斯，把茶壺放在瓦斯上面讓他乾燒，製造瓦斯中毒的意外。」檢察官追問「張久齡在講製造瓦斯中毒意外時，提到是要讓他太太昏睡、昏迷，有沒有提到要讓他的孩子昏睡昏迷？他的對象是只有太太還是連小孩？」蘇毓欣稱「他沒有特別提到誰，但是他說他要開瓦斯，讓茶壺乾燒，製造瓦斯中毒」，講的就是這個方式。

蘇毓欣稱 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 9 時許她就已經離開，他們當天沒有發生爭吵，但張久齡有說他那天晚上要去拿乙醚迷昏被害人，「我要離開的時候他有講一次，他說他等一下晚一點的時候會回案發的地方」。這部分方才也有提示過，關於蘇毓欣到底在通話中聽到何內容，請各位國民法官參酌筆錄所載。蘇毓欣稱「我有聽到蔡珊珊掙扎的聲音，就是被悶著掙扎的聲音」、「我聽到孩子掙扎、哭、被悶著的那種聲音」，中間有 1、2 次電話有斷掉。離開之後關於滅證部分，蘇毓欣確實有告訴張久齡可以去汐止太平路。檢察官問「他有沒有說房子裡面的人怎麼了？」蘇毓欣稱「我不敢問。」

檢察官問「案發之前你有沒有跟張久齡共同事先討論計畫有關要殺害被害人蔡珊珊的事實？」蘇毓欣稱「我沒有跟他討論過，我只有聽他講過而已。」最後蘇毓欣稱「收到法院傳票的時候，我就打給張久齡，那個時候他人在大陸還是在臺灣我不知道，我問他說我為什麼有收到」、「我問張久齡我應該要怎麼講，他要我該講的講，不該講的不要講。」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蘇毓欣 99 年 5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部分方才檢辯雙方都有提示過，大家可以注意一下筆錄日期是在 99 年 5 月 11 日，也就是案發後 4 年所做的偵訊筆錄，此時蘇毓欣的說法是「我們買到乙醚時我們有去旅遊」、「他把東西放在大海社區的住處，之後我們就沒有再談到乙醚這件事，我也沒有再問再提起過」，有買白老鼠來作實驗，但「當時我不在場」，她否認曾經有跟張久齡說過你再不動手的話就不要再來找我。辯護人問「張久齡進入蔡珊珊屋內後你們有無再繼續電話通聯？」蘇毓欣當時否認稱「沒有」，說法顯然與之前不同，所以當時檢察官有再提示警詢筆錄給

她看，問「當時張久齡進入屋內持續與你通話有何意見？」蘇毓欣就解釋「警詢筆錄是口誤」、「沒對話」、「『爸爸對不起你』是我自己想像的」，在案發後 4 年蘇毓欣突然說這句話是她自己想像，但「小孩的哭聲我是真的有聽到，『要不然小孩誰要帶』是我緊張自己想的，我不知道要如何」、「我真的沒有聽到他說『爸爸對不起你』其他的細節當時真的很緊張，我忘了我有沒有跟他說那些，時間已經兩年了，我也搞不清楚當時說了什麼」。檢察官有繼續提示審判筆錄問「你們在過程當中確實有此通話？」蘇毓欣稱「那可能有吧！我真的忘記了。」以上是蘇毓欣就本案情節從頭到尾的一些筆錄，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參考。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2 月 13 日函文 1 份（檢證 5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方才蘇毓欣證述中提到她聽到現場的聲音以及那些對話內容，當時檢察官函詢被告所使用的摩托羅拉手機公司，詢問到底這個手機裝了耳機之後，有無可能會在一方不知情或再接通後能夠聽得到對方的聲音，摩托羅拉公司表示依照所使用的電話型號，如果是在接通耳機時，是可以設定來電時自動接聽。這是用來佐證蘇毓欣前後證詞的可信度。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白禮維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一、起訴書中有提到蘇毓欣因本件已判決 10 年確定，請各位審酌她具有共犯的身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共犯自白不能當作被告有罪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所以到底蘇毓欣所述能否算數，或是還有其他證據。

檢察官異議，蘇毓欣是證人身分，辯護人引述法條似有誤。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這裡講的是共犯之自白不能當作被告有罪唯一證據，邏輯是一樣的，請各位國民法官參酌，依最高法院的見解，如果是共同被告或共犯的說法，必須要有其他證據作為補強證據，也就是不能以他講的算，要有其他證據。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陳述。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三、摩托羅拉公司函覆結果，意即如果耳機接到手機則可以設定自動通話，但大家想像一個情境，到底當時張久齡

在做本件行為時，耳機是放在何處，是戴著垂降下來在做這件事情，還是其他情況，這部分會再有其他證據來呈現，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參考。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未與檢方調查範圍重複部分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97 年 7 月 11 日偵查證述（被證 2-1、2-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就 97 年 6 月 17 日蘇毓欣警詢筆錄部分，如同證人蘇毓欣方才所述，在 95 年被告與其前配偶即被害人蔡珊珊離婚之前，他們確實就有一段婚外情，她有與被告一起去泰國旅遊，可見她確實與被告有一份非常要好、非常親密的一段關係，才會有男女一起出國旅遊的情況，警詢中蘇毓欣亦明確表示她與被告交往同時，被告與蔡珊珊正在分居中，而證人自己與其前夫也感情不好、形同陌路。

檢察官異議，現僅提示證據，辯護人請勿對證據進行詮釋。

審判長請辯護人注意。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到這些關係所呈現的脈絡。蘇毓欣於警詢中稱去墾丁玩之前被告有問她乙醚是何物，她說她不知道，被告說要清除毛衣上的油漬，蘇毓欣當時的說法是她自己基於好奇，就去問她前夫是否知道乙醚的作用，她前夫表示不知道，後來他們一起去墾丁時，就順便去找方大隆，方大隆就在那裡找到一家類似農藥行的店，在該處買到乙醚，這是蘇毓欣第一次針對乙醚的說法。關於她自己與蔡珊珊的關係，蘇毓欣稱「當時蔡珊珊一直針對我與張久齡的關係在吵鬧，跟蹤我甚至打電話給我前夫說，我與張久齡被她抓姦在床。」所以在這份筆錄中。蘇毓欣自己認為張久齡的犯案動機是被告和蔡珊珊的關係不好，而且「有時我會跟張久齡抱怨蔡珊珊的態度」。就 97 年 6 月 20 日筆錄部分。

檢察官異議，辯護人要求提示之 97 年 6 月 20 日偵訊筆錄不在辯護人聲請調查範圍內，依審理計劃，辯護人當時聲請只有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97 年 7 月 11 日偵訊筆錄，而且是與檢察官不重複的部分。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聲請部分調查，並避免重複調查。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就 97 年 7 月 11 日蘇毓欣偵訊筆錄中，針對乙醚部分，蘇毓欣稱是去找阿隆買乙醚，要清潔油漬，與其方才證述一致；此份筆錄蘇毓欣多證述的部分，在於被告提到他要製造意外，

但被告沒有告訴蘇毓欣要製造何意外；另，亦可特別注意到，檢察官問「購買乙醚時知否張某購買何用？為何找你詢問購買之管道？」當時蘇毓欣的說法是「我就去問我前夫，我前夫也說沒聽過，是高雄阿隆，找我和張起去玩，阿隆打電話來，他當時在賣藥」，97 年蘇毓欣說的這個版本是因為阿隆在賣藥，所以被告就叫她問阿隆看看。

審判長問告訴人蔡陳春華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告訴人蔡陳春華答

案發前一天我女兒蔡珊珊有打電話跟我說她隔天要去找工作，所以本件不可能是自殺，而且我和我女兒時常打電話，因為她感情不好，她會打電話跟我聊天，一直抱怨她老公沒拿錢給她，所以她做直銷，家庭狀況也不好。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